

股票代碼：689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4)2328-393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198,100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5,801	18	\$335,377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7,984	30	143,000	12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3	14,747	1	15,3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3	187,426	11	114,69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13	-	-	6,9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8	-	43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4,036	6	52,164	4
1410	預付款項		14,627	1	1,3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85	1	9,7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8,974</u>	<u>68</u>	<u>679,00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83,754	23	346,40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7,337	8	114,66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2,311	-	3,4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186	1	14,4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841	-	1,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999	-	3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8	-	4,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836</u>	<u>32</u>	<u>485,18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1,669,810</u>	<u>100</u>	<u>\$1,164,19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3,533	2	\$14,607	1
2170	應付帳款		100,111	6	60,9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7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44,921	3	50,0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7,670	1	17,4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173	-	1,1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	-	6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892	12	146,697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6,953	3	52,93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190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43	3	55,300	5
2xxx	負債總計		256,035	15	201,997	17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000	14	204,020	19
3200	資本公積		673,080	41	269,693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34	6	84,1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835	24	398,395	3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05,669	30	485,628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4)	-	2,852	-
3XXX	權益總計		1,413,775	85	962,193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9,810	100	\$1,164,1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524,177	100	\$551,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5及七	(346,119)	(66)	(341,949)	(62)
5900	營業毛利		178,058	34	209,581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06)	(1)	(6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48	1	1,5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100	34	210,474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32)	(4)	(19,438)	(4)
6200	管理費用		(34,453)	(7)	(28,9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9)	(2)	(10,0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3	3,296	1	3,184	1
	營業費用合計		(59,568)	(12)	(55,222)	(10)
6900	營業利益		115,532	22	155,25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5,381	1	2,735	-
7010	其他收入		812	-	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5)	(1)	8,823	2
7050	財務成本		(45)	-	(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6,189	17	65,7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582	17	78,155	14
7900	稅前淨利		205,114	39	233,407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42,259)	(8)	(46,928)	(8)
8200	本期淨利		162,855	31	186,479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1)	7,3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7	-	(1,4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26)	(1)	5,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029	30	\$192,378	3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86		\$9.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81		\$9.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6		(16,19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7	(3,04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412)		(122,412)
D1	111年度淨利					186,479		186,47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99	5,8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79	5,899	192,378
E1	現金增資	9,000	118,800					127,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4,200					15,2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48		(18,6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814)		(142,81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7)	3,047		-
D1	112年度淨利					162,855		162,85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26)	(5,8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55	(5,826)	157,029
E1	現金增資	32,410	384,778					417,1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70	18,609					20,17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02,834	\$ -	\$402,835	\$(2,974)	\$1,413,7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5,114	\$233,4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47	1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96)	(3,184)
A20900	利息費用	45	62
A21200	利息收入	(5,381)	(2,7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7	1,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189)	(65,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06	6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48)	(1,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55	(1,4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2,735)	(10,1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26	(3,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	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872)	5,0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10)	2,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98)	(87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926	(5,0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9,157	8,3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81)	1,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35)	1,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6)	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06	180,5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1	2,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88)	(27,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69	155,1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98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08)	(21,3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	(2,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18	(4,0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3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4,761)	29,1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814)	(122,412)
C04600	現金增資	417,188	127,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42	14,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816	18,3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576)	202,7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377	132,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801	\$335,3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業、鍊銅業及國際貿易業等業務。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登錄興櫃，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定期存款或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陽極鈦網及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再生金屬服務收入係由本公司提供客戶含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之服務所產生，於電解回收產出銅管之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列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752	\$723
銀行存款	295,049	334,654
合 計	\$295,801	\$335,377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定期存款	\$507,984	\$143,000
流動	\$507,984	\$143,000
非流動	-	-
合計	\$507,984	\$143,00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187,426	\$114,69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87,426	114,6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226
減：備抵損失	-	(3,296)
小計	-	6,930
合計	\$187,426	\$121,62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7,426千元及124,917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原料	\$55,075	\$33,777
在製品	36,063	15,921
製成品	2,898	2,466
合計	\$94,036	\$52,16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6,119千元及341,949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95千元及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295,597	100.00%	\$269,896	100.00%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1,104	87.50%	782	87.50%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1,964	70.00%	49,285	70.00%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4,907	57.00%	26,444	57.00%
小 計	363,572		346,407	
投資關聯企業：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	34.52%	-	-
Reco Korea Co., Ltd.	-	45.00%	-	45.00%
小 計	20,182		-	
合 計	\$383,754		\$346,407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78,846	\$61,055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306	173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8,617	4,374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51)	182
Reco Korea Co., Ltd.	-	-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	-
合 計	\$86,189	\$65,784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5,418)	\$3,561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16	73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395)	3,283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86)	457
Reco Korea Co., Ltd.	-	-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7,283)	\$7,37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4)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長期投資評價與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以該被投資公司之帳載數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考量營運策略規畫，於民國一十二年第二季與第三方投資者合資成立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1,000千元取得普通股100,000股，每股10元，佔該公司股份總數9.2%。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第三季因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每股10元認購普通股1,971,119股，金額計19,711千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佔該公司股份總數34.52%。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38,900	\$10,904	\$185,887	\$8,193	\$18,531	\$262,415
增添	19,388	7,398	15,305	117	-	42,208
處分	-	-	(9,478)	-	-	(9,478)
112.12.31	\$58,288	\$18,302	\$191,714	\$8,310	\$18,531	\$295,145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	\$2,394	\$130,136	\$7,173	\$8,050	\$147,753
折舊	-	672	15,776	309	2,776	19,533
處分	-	-	(9,478)	-	-	(9,478)
112.12.31	\$ -	\$3,066	\$136,434	\$7,482	\$10,826	\$157,808
成本：						
111.01.01	\$38,900	\$10,904	\$170,284	\$7,560	\$15,996	\$243,644
增添	-	-	18,141	633	2,535	21,309
處分	-	-	(2,538)	-	-	(2,538)
111.12.31	\$38,900	\$10,904	\$185,887	\$8,193	\$18,531	\$262,415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	\$1,840	\$117,659	\$6,882	\$5,869	\$132,250
折舊	-	554	14,661	291	2,181	17,687
處分	-	-	(2,184)	-	-	(2,184)
111.12.31	\$ -	\$2,394	\$130,136	\$7,173	\$8,050	\$147,753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58,288	\$15,236	\$55,280	\$828	\$7,705	\$137,337
111.12.31	\$38,900	\$8,510	\$55,751	\$1,020	\$10,481	\$114,662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10~20年提列折舊。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2.01.01	\$11,580	\$5,429	\$17,009
增添	-	-	-
112.12.31	\$11,580	\$5,429	\$17,009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	\$2,564	\$2,564
當期折舊	-	259	259
112.12.31	\$ -	\$2,823	\$2,823

成本：

111.01.01	\$11,580	\$5,429	\$17,009
增添	-	-	-
111.12.31	\$11,580	\$5,429	\$17,009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	\$2,305	\$2,305
當期折舊	-	259	259
111.12.31	\$ -	\$2,564	\$2,56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1,580	\$2,606	\$14,186
111.12.31	\$11,580	\$2,865	\$14,445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10	\$81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458千元及29,766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8. 其他應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64	\$20,6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350	23,152
其他	3,507	6,227
合計	\$44,921	\$50,056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95千元及2,166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194,02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19,402千股。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其中900千股係以每股142元溢價發行，餘100千股供員工以每股142元認購，其公允價值為每股152元，與員工認購價之差額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1,000千元，合計本次發行普通股之10,000千元轉入股本，其餘溢價133,000千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98千股，其中3,241千股包含以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洽特定人認購，餘157千股由員工認購。發行價格包含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137.85元、公開申購價格、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價格每股106元，合計本次發行普通股之33,980千元轉入股本，其餘溢價403,387千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38,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23,8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u>\$673,080</u>	<u>\$269,69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派。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286	\$18,648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2,974	(3,047)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1)	154,700	142,814	\$6.50	\$7.00

註1：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398千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2.11.09	157	106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2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19.87%
無風險利率(%)	1.266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356
加權平均股價(\$)	128.48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7	106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57)	10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22.5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通在外情事。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537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307,838	\$342,884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198,100	203,145
其他	18,239	5,501
合計	\$524,177	\$551,530

本公司營業收入皆為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01. 01
銷售商品	\$33,533	\$14,607	\$19,67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期初餘額中分別有2,957千元及19,677千元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6	\$3,18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 12. 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0,482	\$8,441	\$8	\$275	\$2,967	\$202,173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90,482	\$8,441	\$8	\$275	\$2,967	\$202,173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0,071	\$2,480	\$13,646	\$8,766	\$5,256	\$140,219
損失率	-%	-%	-%	-%	62.7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296)	(3,296)
帳面金額	\$110,071	\$2,480	\$13,646	\$8,766	\$1,960	\$136,92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	\$3,2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2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	\$ -
111.01.01	\$ -	\$6,48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18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 -	\$3,296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311	\$3,46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皆無對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流 動	\$1, 173	\$1, 155
非 流 動	1, 190	2, 363
合 計	<u>\$2, 363</u>	<u>\$3, 51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u>\$1, 155</u>	<u>\$1, 15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 059</u>	<u>\$871</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59千元及2,071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810</u>	<u>\$810</u>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不超過一年	\$203	\$8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203
合 計	<u>\$203</u>	<u>\$1, 013</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44	\$36,121	\$87,765	\$52,579	\$37,262	\$89,841
勞健保費用	3,834	1,623	5,457	3,683	1,719	5,402
退休金費用	1,516	579	2,095	1,571	595	2,166
董事酬金	-	3,356	3,356	-	2,802	2,802
折舊費用	18,612	2,335	20,947	16,829	2,273	19,102
攤銷費用	278	469	747	231	469	7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81 千元及 1,432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72 千元及 1,321 千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7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為 326 千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員工係依據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每年皆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作業，以作為其晉升、調遷、調薪及獎金發放之基礎。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8,050 千元及 2,300 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691 千元及 2,461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8,037 千元及 2,255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0,525 千元及 2,566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1	\$2,735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810	\$810
什項收入	2	65
合 計	\$812	\$87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5)	\$9,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4)
什項支出	-	(222)
合 計	\$(2,755)	\$8,823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	\$62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 -	\$(7,283)	\$1,457	\$(5,82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74	\$ -	\$7,374	\$(1,475)	\$5,899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404	\$31,3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855	15,608
所得稅費用	\$42,259	\$46,928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	\$1,4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57)	\$1,475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5,114	\$233,40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1,023	46,68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4)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623	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2,259	\$46,928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217)	\$ -	\$1,457	\$1,2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65)	1,785	-	6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9	-	139
備抵損失超限	381	(381)	-	-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51,555)	(5,398)	-	(56,9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55)</u>	<u>\$1,4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2,556)</u>			<u>\$(54,9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1</u>			<u>\$1,9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2,937)</u>			<u>\$(56,953)</u>

(2)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1,258	\$ -	\$(1,475)	\$(2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1	(1,756)	-	(1,165)
備抵損失超限	1,044	(663)	-	381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38,366)	(13,189)	-	(51,5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608)</u>	<u>\$(1,4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473)</u>			<u>\$(52,5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93</u>			<u>\$3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366)</u>			<u>\$(52,937)</u>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事項。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62,855	\$186,4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719	20,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86	\$9.32
	112年度	111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62,855	\$186,4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719	20,0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43	1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862	20,1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7.81	\$9.2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co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5,502	\$5,778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250	2,243
Reco Korea Co., Ltd.	268	188
合 計	\$20,020	\$8,20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0,015	\$1,72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管理服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PTE. Ltd.	\$3,355	\$3,032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354	\$19,7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0
退職後福利	66	66
合 計	\$21,420	\$19,9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2. 12. 31	111.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13,485	\$9,212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4,000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13,485	\$13,212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12. 31	111.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5,049	\$334,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984	14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173	136,923
其他應收款項	568	435
合 計	\$1,005,774	\$615,012
 <u>金融負債</u>	 112. 12. 31	 111.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111	\$62,735
其他應付款項	44,921	50,056
租賃負債	2,363	3,518
合 計	\$147,395	\$116,30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57千元及49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及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111	\$ -	\$ -	\$ -	\$100,111
其他應付款	44,921	-	-	-	44,921
租賃負債	1,200	1,200	-	-	2,400
111. 12. 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735	\$ -	\$ -	\$ -	\$62,735
其他應付款	50,056	-	-	-	50,056
租賃負債	1,200	2,400	-	-	3,6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3,518	\$3,518
現金流量	(1,200)	(1,200)
非現金之變動	45	45
112. 12. 31	\$2,363	\$2,363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4,656	\$4,656
現金流量	(1,200)	(1,200)
非現金之變動	62	62
111. 12. 31	\$3,518	\$3,51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30,458	\$30,45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29,766	\$29,766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29	30.74	\$200,671	\$3,271	30.71	\$100,45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8	30.74	\$74,936	\$1,649	30.71	\$50,645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55)千元及9,399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新加坡	廢棄物處理	\$6,622 (SGD 294)	\$6,622 (SGD 294)	294,000股	87.50%	\$1,104	\$350	\$306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21,742 (USD 700)	21,742 (USD 700)	-	70.00%	41,964	12,451	8,617	子公司 (註)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co Korea Co., Ltd	韓國	金屬/非金屬原料再生處理設備租賃及售後維修，機器設備製造及買賣	8,222 (USD 270)	8,222 (USD 270)	610,200股	45.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鏡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機械/電池製造及買賣	20,711	-	2,071,119股	34.52%	20,182	(1,532)	(52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影響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汗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42,384 (RMB 9,692)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2,384 (USD 1,420)	\$ -	\$ -	\$42,384 (USD 1,420)	\$79,912	100.00%	\$78,846	\$295,597	\$44,280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36,702 (RMB 8,13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3,159 (RMB 5,130)	-	-	23,159 (RMB 5,130)	(1,845)	57.00%	(1,051)	24,907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5,543	\$65,543	\$848,265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2,610	15.55%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2,475,264	10.4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309	7.83%
莉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5.79%
林世民	1,312,901	5.51%
丞呈投資有限公司	1,296,000	5.44%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2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6
製造費用明細表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7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5
活期存款—台幣		212,462
定期存款—外幣	USD 1,000 千元	31,411
	RMB 9,000 千元	39,249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	14,166
	USD 51 千元	
	JPY 46,468 千元	
	EUR 33 千元	
合 計		298,065
減：備抵兌換損失		(2,264)
淨 額		\$295,80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貨款	\$33,347	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乙公司	貨款	25,224	
丙公司	貨款	23,621	
丁公司	貨款	23,181	
戊公司	貨款	22,766	
己公司	貨款	14,856	
庚公司	貨款	10,147	
其他		36,944	
小計		190,086	
減：備抵兌換損失		(2,660)	
淨額		\$187,42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原料		\$55,477	\$55,075	
在製品		36,356	36,063	
製成品		2,898	2,898	
淨額		\$94,731	\$94,03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 列(損)益 金 額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毛利	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USD 1,420	\$269,896	-	\$ -	-	\$(44,280)	\$78,846	\$(3,447)	\$(5,418)	USD 1,420	100.00%	\$295,597	無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294,000 股	782	-	-	-	-	306	-	16	294,000 股	87.50%	1,104	無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SD 700	49,285	-	-	-	(15,032)	8,617	489	(1,395)	USD 700	70.00%	41,964	無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RMB 5,130	26,444	-	-	-	-	(1,051)	-	(486)	RMB 5,130	57.00%	24,907	無	
小計		346,407		-		(59,312)	86,718	(2,958)	(7,283)			363,572		
投資關聯企業：														
Reco Korea Co., Ltd.	610,200 股	-	-	-	-	-	-	-	-	610,200 股	45.00%	-	無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71,119 股	20,711	-	-	(529)	-	-	2,071,119 股	34.52%	20,182	無	
小計		-		20,711		-	(529)	-	-			20,182		
合計		\$346,407		\$20,711		\$(59,312)	\$86,189	\$(2,958)	\$(7,283)			\$383,754		

註1：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44,280千元。

註2：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15,032千元。

註3：包含順流交易稅率影響數517千元及逆流交易變動數(1,583)千元。

註4：包含順流交易稅率影響數(98)千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 公 司	貨 款	\$77,208	供應商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 5%者合 併列示。
其 他		25,917	
減：備抵兌換利益		(3,014)	
合 計		<u>\$100,111</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33,777	
加：本期進料	239,598	
製成品轉入	8,576	
減：期末存料	(55,477)	
盤 虧	(30)	
本期出售	(31,242)	
其 他	(1,340)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193,862	
直接人工	25,632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 7)	77,713	
製造成本	297,207	
加：期初在製品(含半成品)	15,921	
減：期末在製品(含半成品)	(36,356)	
製成品成本	276,772	
加：期初製成品	2,466	
本期進貨	41,009	
減：期末製成品	(2,898)	
盤 虧	(69)	
轉列原料	(8,57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90)	
其 他	(108)	
自製品銷貨成本		\$294,106
二、出售原料成本		31,242
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5
四、盤虧		99
五、其他營業成本		19,977
		\$346,119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18,612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間 接 人 工	12,096	
消 耗 品 費	6,859	
加 工 費	5,988	
管 理 服 務 費	5,965	
其 他 費 用	28,193	
合 計	<u>\$77,713</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	合 計	備註
薪資支出	\$11,217	\$16,633	\$8,271	\$-	\$36,121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勞 務 費	-	7,517	7	-	7,524	
董 事 酬 勞	-	3,356	-	-	3,356	
折 舊	556	1,163	616	-	2,335	
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	-	-	-	(3,296)	(3,296)	
其他費用	6,659	5,784	1,085	-	13,528	
合 計	<u>\$18,432</u>	<u>\$34,453</u>	<u>\$9,979</u>	<u>\$(3,296)</u>	<u>\$59,568</u>	